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實務及程序規則》

2020 年 9 月 17 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 — 導言.....	1
就上訴事宜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其成員組合	1
主席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的權力	1
1. 釋義及定義	2
2. 不遵從本規則／不符合規定	2
第二部 — 提出上訴及呈交文件	3
3. 提交上訴通知書	3
4. 答辯人的回應	3
5. 上訴人的答覆	4
6. 修訂狀書	4
7. 狀書的進一步詳情	5
8. 送達文件	5
第三部 — 上訴聆訊之前的個案管理／初步爭論點	6
9. 案件管理會議	6
10. 案件管理權力	7
11. 申請剔除上訴	8
12. 裁定上訴委員會的審判權	8
13. 處理多宗爭論點相同或類似的上訴	9
14. 初步爭論點	9
15. 要求以機密方式處理上訴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9
16. 遞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	10
17. 專家證據（如有的話）	10
18. 撤回上訴	10
第四部 — 上訴聆訊.....	11
19. 聆訊通知	11
20. 聆訊文件冊	11
21. 聆訊程序	11
22. 在上訴聆訊中提呈證據	12

23. 上訴各方或其他人士在上訴聆訊中提呈文件	12
24. 聆訊公開進行（特殊情況除外）	12
25. 語言	13
26. 聆訊的記錄	13
第五部 — 宣布裁決	14
27. 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發布	14
28. 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14
第六部 — 補充規則	15
29. 提交電子資訊	15
30. 惡劣天氣期間的聆訊安排	15

附錄 I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84(1)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附錄 II : 聆訊上訴通知書

第一部 — 導言

就上訴事宜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其成員組合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該條例”）第 83(1)條而設立。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為聆訊及裁決上訴，而有關上訴是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因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而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作出該條例第 84(1)條所述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

為聆訊上訴，上訴委員會由須主持上訴聆訊的 1 名審裁官，以及 4 名由該審裁官根據該條例第 85(1)條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組成。一般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85(2)條規定，審裁官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根據該條例第 86(11)和(12)條，對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該決定；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該決定；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而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主席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的權力

下述規則由主席根據該條例第 91(1)條訂立，以就提出上訴訂定條文，以及概括地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這些規則可稱為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規則》（“本規則”）。

根據該條例第 91(2)條，本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根據該條例第 91(3)條，如該條例或本規則，沒有就關乎聆訊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作出規定，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為免生疑問，副主席或根據該條例第 85(5)條獲挑選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委員團成員，當在其擔任上訴委員會審裁官時可行使本規則所載的權力。

1. 釋義及定義

1.1 在本規則中—

- (a) 除非另有規定，該條例第 2 條的詞語定義適用。
- (b) 具體而言，“上訴”、“上訴人”、“主席”、“副主席”、“具所需法律資格”、“委員團成員”、“方”、“審裁官”等詞語沿用該條例第 82 條有關上訴的定義。
- (c) “答辯人”指發牌委員會或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就本規則所提述的時間（例如日數）計算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適用；凡其內提述“法院辦事處”之處，須當作包括上訴委員會。

1.3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就本規則(或任何指示或命令)所規定或批准，有關任何一方在上訴程序中作出任何作為的期限，延展或縮短該期限，並施加公正的條款，但本規則第 3.1和4.1條有關期限的條文除外：

- (a)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仍可延長上文提述的期限，即使延期申請是在該期限過後才提出的。
- (b) 延長時限的指示或命令可在經各方書面同意後而作出。

2. 不遵從本規則／不符合規定

2.1 凡沒有遵從本規則的任何規定，須視作不符合規定，但並不會令有關上訴、已採取的任何步驟、任何文件或在有關上訴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成為無效。

2.2 如上訴委員會在上訴的任何階段獲悉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按指明方式(如有的話)給予指示或作出命令，就不符合規定之處作出或不作出糾正或豁免，並施加公正的條款。

2.3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的指示、決定或命令中的文書錯誤，或其內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誤差（包括但不限於謄寫或翻譯），可由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或根據審裁官的指示或命令由上訴委員會秘書（“秘書”）予以改正。

第二部 — 提出上訴及呈交文件

3. 提交上訴通知書

- 3.1 根據該條例第 84(2)條，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答辯人根據該條例第 84(1)條所述的決定(“該決定”)而感到受屈，並欲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其必須在該決定的通知向該申請人或持有人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註1]，向秘書遞交上訴通知書。
- 3.2 根據該條例第 84(3)條，上訴通知書須符合附錄 I所列的指明格式，並須：
- (a) 列明上訴理由，以及上訴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有上訴人擬倚據的文件（如有的話）的複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詳情。
- 3.3 除獲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外，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在上訴通知書中沒有指明的任何上訴理由或任何文件，或傳召上訴通知書中沒有指明的任何證人。
- 3.4 根據該條例第84(4)條，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通知書的複本提供予答辯人。

4. 答辯人的回應

- 4.1 答辯人如欲就上訴作出抗辯，須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的**21 日內**^[註1]，向秘書遞交抗辯陳述書（“回應”），並向上訴人送達回應。
- 4.2 回應須—
- (a) 列明答辯人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提出的回應論點，以及答辯人擬倚據的事實；
 - (b) 指明答辯人擬倚據的文件（如有的話），並提供複本；及

(c) 載有答辯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召作供的證人（如有的話）的詳情。

4.3 除獲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外，否則答辯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在回應中沒有指明的任何理由或任何文件，或傳召回應中沒有指明的任何證人。

5. 上訴人的答覆

5.1 上訴人如欲就回應作出答覆，須在回應獲送達後的 **21 日內**^[註 1]，向秘書遞交答覆陳述書（“答覆”），並向答辯人送達答覆。

5.2 在答覆中，上訴人只限於就答辯人在回應中列明的理由、事實及／或文件作出回覆。

6. 修訂狀書

6.1 在本規則中，上訴通知書、回應及答覆統稱為狀書。

6.2 為確定真正受爭議的問題或改正任何缺失或誤差，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給予修訂狀書的許可，將狀書按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如有的話)予以修訂，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並可施加公正條款。

6.3 申請修訂狀書許可的一方須向審裁官提交書面要求（指明須予修訂的狀書的部分和擬議修訂等），方式是把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6.4 除非修訂狀書是為公正地處置上訴的訟案或事宜而有需要作出修訂，否則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不得就修訂狀書給予許可。

6.5 凡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給予任何一方修訂狀書的許可，如該方不在為修訂而指明的期限屆滿前，按照發出的指示或命令作出修訂，該指示或命令即停止有效，但此事並不損害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為該方延展該期限的權力。

6.6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仍可在獲得上訴各方同意後，在上訴的任何階段發出修訂狀書的指示或命令。

7. 狀書的進一步詳情

- 7.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要求就狀書按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進一步詳情。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並可施加公正條款。
- 7.2 申請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的一方，須向審裁官提交書面要求(指明有關狀書的相關部分和所需要的進一步詳情等)，方式是把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8. 送達文件

- 8.1 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及本規則，就達成送達文件等而言：
- (a) 向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送達的文件，收件人應為秘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11樓（郵箱1106號），或電郵至“secretariat@pcab.hk”或傳真至(852) 2556 2039。
 - (b)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的文件，收件人應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主席（經辦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
 - (c) 向署長送達的文件，收件人應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或其代表（如有的話）。
- 8.2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作出將文件按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如有的話)作替代送達的指示或命令。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並可施加公正條款。

註 1：

請參看該條例第 107 條，尤其是當中第(3)及(4)款。

第三部 — 上訴聆訊之前的個案管理／初步爭論點

9. 案件管理會議

- 9.1 在上訴的任何階段，如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認為舉行案件管理會議有利於上訴進行，則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以舉行這類會議。
- 9.2 上訴任何一方可就舉行案件管理會議向審裁官提交書面要求（指明在案件管理會議中處理或考慮事項等），方式是把該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 9.3 除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案件管理會議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9.4 案件管理會議的目的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鼓勵上訴各方互相合作（例如：就向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尋求的指示，達成共識），以確保上訴有效率地進行；
 - (b) 及早識別上訴的爭論點；
 - (c) 從速決定哪些方面需要上訴各方作出進一步陳詞，不論是在法律及／或證據上；
 - (d) 決定爭論點的解決次序；
 - (e) 確保上訴各方達成所有可達成的協議；
 - (f) 控制上訴的進度；
 - (g) 衡量採取某步驟是否有利於上訴的進行或裁決；
 - (h) 作出指示，以確保上訴聆訊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進行；及
 - (i) 促進有關上訴的和解。

10. 案件管理權力

- 10.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請求或出於主動，就下述任何事宜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以確保上訴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進行——
- (a) 上訴進行的方式，包括是否適宜在上訴聆訊中訂定時限；
 - (b) 在上訴聆訊召開前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及向相關各方送達)證人陳述書和其他本規則沒有涵蓋的文件；
 - (c) 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以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以及不論該材料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d) 是否需要在上訴聆訊中主問、盤問及／或覆問證人；
 - (e) 在上訴的任何階段，任何相關一方就書面陳述書的遞交和送達；
 - (f) 就上訴的任何環節訂定時限；
 - (g) 傳召任何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證據或交出某文件，而該些資料是有關該上訴及由其保管或控制的；
 - (h) 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上訴聆訊中所須要的或可獲接納的證據，以及為該證據是否以宣誓或誓章提供；
 - (i) 在上訴任何階段，上訴各方及／或其代表在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出席；
 - (j) 關於是否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在上訴中接獲的任何材料；
 - (k) 關於是否將上訴的全部或部分作一般性擱置，或擱置至某指明日期或事件；
 - (l) 關於是否將兩宗或更多的上訴合併；
 - (m) 關於是否就任何爭論點作出分開審訊的指示和決定爭論點的審訊次序；

- (n) 關於是否將某項爭論點摒除於上訴委員會的考慮範圍以外；
- (o) 關於是否就初步爭論點有決定後，撤銷上訴或就上訴作出決定或命令；
- (p) 關於是否為管理上訴和達成公正、迅速而合乎經濟效益地進行上訴的目標，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

11. 申請剔除上訴

- 11.1 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答辯人的申請或出於主動，就剔除上訴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
- 11.2 答辯人須就剔除上訴提交書面要求（列明支持的理據及／或理由等），方式是把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人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 11.3 如上訴委員會信納—
 - (a) 上訴通知書並無披露合理的上訴理由；
 - (b) 上訴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
 - (c) 在其他方面而言，上訴屬濫用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則可剔除上訴。

12. 裁定上訴委員會的審判權

- 12.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將上訴委員會的審判權問題，當作初步爭論點進行聆訊和裁決。
- 12.2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其沒有為上訴進行聆訊的審判權，則須駁回該上訴。

13. 處理多宗爭論點相同或類似的上訴

- 13.1 如兩宗或更多的上訴就同一事項提出或涉及相同或類似的爭論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將某些上訴或在上訴中提出的個別爭論點或事項合併，或同時聆訊，或逐個依次連續地進行聆訊，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進行聆訊。
- 13.2 根據本規則第13.1條申請指示或命令的一方，須向審裁官提交書面要求（指明有關上訴和該等上訴的共同爭論點或事項、申請的指示或命令和支持的理由等），方式是把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相關各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14. 初步爭論點

- 14.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的任何階段，應上訴任何一方的申請或出於主動，發出指示或作出命令，將涉及上訴的任何爭論點當作初步爭論點，並由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和審議，但在本規則第12.1條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審判權的條文除外。
- 14.2 申請對初步爭論點進行聆訊和裁決的一方，須向審裁官提交書面要求（指明初步爭論點和支持的理由等），方式是把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15. 要求以機密方式處理上訴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 15.1 上訴任何一方如欲把為上訴而提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保密，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但無論如何需在有關資料或文件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之前），盡快向審裁官提出書面要求（指明擬需保持機密的資料或文件，並列明有關理由等），方式是把該份書面要求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 15.2 除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或命令，根據本規則第15.1條作出申請的一方必須遵守本規則訂明有關遞交及送達資料或文件的規定。

16. 遞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

- 16.1 上訴各方須根據審裁官所指示或命令的時間及方式，向秘書遞交和互相交換擬在上訴聆訊中擬傳召的證人（已在上訴通知書和回應中指明的證人）的證據陳述書。

17. 專家證據（如有的話）

- 17.1 上訴任何一方如欲在上訴聆訊中倚據專家證據，可向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
- 17.2 任何書面的許可要求須遞交給秘書和送達上訴的另一方。該書面要求須指明申請方欲倚據專家證據所涉及的事項，以及解釋專家證據如何有助上訴委員會裁決該宗上訴的事項。
- 17.3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只會在其認為專家證據與上訴爭議的事項有關，並且是必須為了公正、迅速而合乎經濟效益地進行上訴的情況下，才會給予許可。
- 17.4 如上訴的其中一方獲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就倚據專家證據給予許可，該方須在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所指示或命令的時間內，向秘書遞交專家證據，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份的專家證據。

18. 撤回上訴

- 18.1 上訴人只有在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撤回其上訴。他或她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其放棄全部或部分上訴的意圖。
- 18.2 如根據本規則第18.1條准予了撤回上訴的許可，上訴人可按照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發出指示或命令的條款及／或方式撤回上訴。

第四部 — 上訴聆訊

19. 聆訊通知

- 19.1 在審裁官的指示下，秘書須訂定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審裁官可適當地顧及由上訴任何一方就該等安排所表達的意見。
- 19.2 秘書須在已訂定的聆訊日期最少**42**日前，使用載於附錄II的表格，向上訴各方送達上訴聆訊通知書，以通知各方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 聆訊文件冊

- 20.1 上訴各方提交的文件及陳詞將由秘書整理為一套編有頁碼及索引的文件冊。文件冊複本須於聆訊日期的最少**14**日前送交上訴委員會及上訴各方。

21. 聆訊程序

- 21.1 用於法庭法律程序的嚴格證據規則不適用於上訴委員會審理的上訴。
- 21.2 上訴委員會不受法庭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則所規限。
- 21.3 上訴委員會在進行聆訊時，應以其認為最合適解決當前問題的方式進行聆訊。一般而言，上訴委員會應以為達到公正、迅速而且合乎經濟效益地處理程序的方式進行上訴。
- 21.4 審裁官負責主持上訴聆訊。
- 21.5 在上訴的任何階段中，上訴各方可親身及／或經由審裁官授權的另一人或獲該方授權的法律代表：
- (a)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b) 在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作出陳述及／或陳詞。
- 21.6 陳詞的方式及次序須按照審裁官的指示進行。

- 21.7 除非在聆訊前已預先提交符合審裁官的一切指示的相關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否則不得倚賴任何事實證人或專家，但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則除外。
- 21.8 為顧及公正、迅速而合乎經濟效益地進行上訴程序，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對於主問、盤問或覆問證人的程序，作出在程度上或方式上，其認為合適及恰當的限制。

22. 在上訴聆訊中提呈證據

- 22.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及公正的條款及／或方式，收取和考慮在作出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前，任何未有提供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
- 22.2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及公正的條款及／或方式，接納或豁除證據，不論該等證據在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作出時，是否已提供予上訴的另一方。
- 22.3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公正的條款及／或方式，容許證人以視像連結或其他方式作供。

23. 上訴各方或其他人士在上訴聆訊中提呈文件

- 23.1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應上訴任何一方以書面請求或出於主動，傳召任何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作供，或將任何有關該上訴及由其所保管或控制的文件，提交予上訴委員會。
- 23.2 申請傳召某人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一方須向審裁官提出書面要求，方式是把該份書面要求(指明擬傳召的人士、傳召該人的目的，並列明有關理由等)遞交給秘書，並向上訴的另一方送達同一書面要求。

24. 聆訊公開進行（特殊情況除外）

- 24.1 除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或命令，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24.2 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不論是應上訴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出於主動，可作出以下指示或命令—

- (a)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或部分聆訊，以及決定何人可以出席。
- (b) 禁止把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任何材料發布、披露或作其他用途。
- (c) 把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或部分決定、指示或命令刪隱。

24.3 在不損害任何前述規則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包括記者）可按先到先得方式旁聽聆訊，但以該場地所能容納的人數為限。

24.4 上訴委員會將於聽訊後閉門審議。

25. 語言

25.1 上訴聆訊可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兼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視乎上訴委員會認為何者適當而定。儘管如此，上訴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以及獲邀作出陳述的人士，均可以中文或英文或兼以中文及英文向上訴委員會陳詞；同樣地，證人亦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兼以中文及英文向上訴委員會作供。任何人士如欲以中文以外的語言向上訴委員會陳詞，須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秘書。

26. 聆訊的記錄

26.1 就上訴委員會審理的任何聆訊所備存的任何謄本或錄音均屬內部記錄，除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或命令，否則不予公開。

第五部 — 宣布裁決

27. 上訴委員會裁決的發布

- 27.1 上訴委員會就任何上訴作出的裁決，須由審裁官以書面宣布，並列明作出該裁決的理由，以及該裁決的生效日期。
- 27.2 在符合根據本規則第24.2(c)條而發出的指示或命令的前提下，秘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上訴各方送達上訴委員會裁決的複本。

28. 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 28.1 如在上訴的任何階段中，上訴各方能就全部或部分上訴議定和解的條款，他們可要求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作出一個在同意下的命令（“同意令”）。
- 28.2 所有根據本規則第28.1條作出有關同意令的要求，須由上訴各方聯同或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秘書，以及附上一份同意令的擬稿。
- 28.3 有關作出同意令的任何要求，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經或未經聆訊—
- (a) 按根據本規則第28.2條遞交的同意令擬稿的所述條款作出命令；
 - (b) 要求上訴人及答辯人同意修改條款；或
 - (c) 拒絕作出任何命令。

第六部 — 補充規則

29. 提交電子資訊

- 29.1 提交電子資訊的規格、方式及程序均須依照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在憲報刊登的規定辦理。有關指明規定載於以下網頁：

<https://www.ogcio.gov.hk/tc/regulation/eto/ordinance/submission/index.htm>

30. 惡劣天氣期間的聆訊安排

- 30.1 有關惡劣天氣期間的聆訊安排，一般指引如下—

- (a) 當天文台懸掛1號或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聆訊將會繼續舉行。
- (b) 在聆訊預定舉行時間之前的兩小時內，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懸掛或仍然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或仍然生效，聆訊將予取消，除非審裁官另有指示。
- (c) 若在聆訊舉行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審裁官將會決定是否押後或繼續舉行聆訊。

**NOTICE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84(1)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CAP. 630)**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84(1)條提交的

上訴通知書

Form No. S84-1
表格第 S84-1 號
(10.2019)

For Official Use Only 請勿填寫此欄	Reference No. 檔案編號	(To be filled by Secretariat)
	Date Received 認收日期	(由秘書處填寫)

- Please read the **"Guidance Notes"**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cretary to the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 (Tel: 3509 8969).
請在填寫上訴通知書前，細閱「**上訴須知**」。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969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秘書聯絡。
- This form and the "Guidance Notes"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 (www.pcab.hk)
此表格及「上訴須知」可從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網頁(www.pcab.hk)下載。

1. Particulars of Appellant (see Section 84(1) of the Ordinance and paragraph 3 of the "Guidance Notes") 上訴人的詳細資料 (見條例第84(1)條及「上訴須知」第三段。)

Name 姓名／名稱 (Mr./Mrs./Miss/Ms./Company/Organisation*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公司／機構*)

Identity Docume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身份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號碼

Postal Address 通訊地址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圖文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company/organisation only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

Name 姓名 (Mr./ Mrs./ Miss/ Ms.*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Position in company/organisation 公司／機構職位

2. Particulars of Appellan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f any)

上訴人授權代表(如有)的詳細資料(倘有授權代表)

Name 姓名／名稱 (Mr./Mrs./Miss/Ms./Company/Organisation*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公司／機構*)

Identity Document/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身份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號碼

Postal Address 通訊地址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圖文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For company/organisation only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

Name 姓名 (Mr./ Mrs./ Miss/ Ms.*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Position in company/organisation 公司／機構職位

Please enter "N.A." for any inapplicable part 請在不適用的部分填寫「不適用」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provid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instead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if the subject is a "limited company".

如單位屬「有限公司」，請提供「公司註冊證號碼」，而不是「商業登記證號碼」。

3. Name of Subject Private Columbarium (if applicable) 涉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如適用)**4. Details of the Decision Appealed Against**

上訴所反對的決定的有關詳情

5. The Grounds of the Appeal (Please set them out in full and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see section 84(3)(a) of the Ordinance)

上訴的理由（請列寫全部，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見條例第84(3)(a)條）

6. The Facts on which the Appeal Relies (Please set them out in full and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see section 84(3)(a) of the Ordinance)

上訴所倚據的事實（請列寫全部，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見條例第84(3)(a)條）

[illegible]

7. A List of documents (with copy) that the Appellant Intends to Rely on in Support of the Appeal

(Where relevant, please explain why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annex to this Notice of Appeal any of the documents relied upon by the Appellant and, identify when such documents can be expected to be provided, where appropriate.) **(see section 84(3)(b) of the Ordinance)**

上訴人擬倚據的文件清單 (連文件複本)

(如屬相關，請解釋為何把其所倚據的某些文件列為回應的附件並非切實可行，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指出何時可提供該等文件。) **(見條例第84(3)(b)條)**

8. Particulars of Every Witness (if any) whom the Appellant Intends to Call at the Hearing (see section 84(3)(c) of the Ordinance)

上訴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如有)的詳情 (見條例第84(3)(c)條)

Name 姓名 (Mr./Mrs./Miss/Ms. *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Witness No. 1 第 1 號證人)

Mailing Address (if known) 通訊地址 (如知悉的話)

Tel. No. (if known) 電話號碼 (如知悉的話)

Fax. No. (if known) 圖文傳真號碼 (如知悉的話)

Name 姓名 (Mr./Mrs./Miss/Ms. * 先生／夫人／小姐／女士*) (Witness No. 2 第 2 號證人)

Mailing Address (if known) 通訊地址 (如知悉的話)

Tel. No. (if known) 電話號碼 (如知悉的話)

Fax. No. (if known) 圖文傳真號碼 (如知悉的話)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if there are more than two witnesses 如多於 2 位證人，請另頁填寫

Please enter "N.A." for any inapplicable part 請在不適用的部分填寫「不適用」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Signature 簽署

Appellant /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上訴人/獲授權代表*

Signature

簽署

Name

姓名

Please fill in block letters 請以正楷填寫

Position (if applicable)

職位 (如適用)

On behalf of

代表

Company/ Organisation Name and Chop

(if applicable)

公司/機構名稱及蓋章 (如適用)

Date

日期

*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Statement on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的聲明

- The personal data submitted to the 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 ("the Appeal Board") in this appeal will be used by the Appeal Board/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the processing of this appeal which may include making available the name of the Appellant in the hearing of the appeal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ppeal Board, which will be published to the public; and
 (b)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Appellant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Cap. 630) and Rules on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Appeal Board.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這宗上訴收到的個人資料會由上訴委員會/政府部門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及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規則》作以下用途:
 (a) 處理這宗上訴,可能包括在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及決定中提供上訴人的姓名,而有關決定將會公開;及
 (b) 方便上訴人與上訴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appeal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other pers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就這宗上訴中獲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亦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以作上述第1段提及的用途。
- A person lodging a Notice of Appeal or an Appellant has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his/ her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Request for personal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to the Appeal Board at 11/F, THE HUB, 23 Yip Kan Street,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http://www.pcab.hk/doc/e_pics_200526.pdf.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人士或上訴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應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出有關要求,其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11樓。詳情請參閱http://www.pcab.hk/doc/c_pics_200526.pdf。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第84(1)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上訴須知

引言

1. 在填寫、簽署和提交上訴通知書(“通知書”)前，請細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該條例”)第84(3)條及下列指引。
2. 使用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假如你未能在通知書內提供足夠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

誰可提出上訴？

3. 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作出該條例第84(1)條所列明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該人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向其發出當日後的**21日內**(請參看註1)，向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
4. 上訴委員會是經法例成立的獨立組織，並非發牌委員會，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一部分。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並非處理涉及發牌委員會的投訴、查詢或發牌事宜，或向上訴人提供諮詢、調解、求情或調查服務。如欲查詢發牌委員會或食環署署長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決定，請直接與發牌委員會聯絡(查詢可經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交，並註明「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收)。

如何填寫通知書

5. 上訴人在提交通知書之前，請先閱讀該條例第84條。
6. 通知書應以打字方式填寫或以正楷清楚書寫，英文或中文均可。如通知書上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有關資料和夾附於通知書內，並在通知書上註明資料載於附頁內。
7. 通知書各部分(如適用的話)均須詳細填寫，並夾附所有擬用作支持上訴的文件(如有的話)。
8. 填妥的通知書須以該條例第107(3)條所訂明的方式(請參看註1)提交予上訴委員會，收件人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11樓。由專人送遞至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文件可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6時)交付上述地址。

註1：

- 關於時間的計算，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實務及程序規則》第1.2條，尤其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
- 也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107條，尤其是當中第(3)及(4)款。

第107(3)條 —

根據該條例須給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提交或送達

-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將它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b) 藉郵遞將它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 (d) 藉電郵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郵地址。

第107(4)條 —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07(3)條給予、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提交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郵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撤回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

9. 上訴人只有在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撤回其上訴。他或她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秘書其放棄全部或部分上訴的意圖(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實務及程序規則》第18.1條)。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聯絡(電話：35098969)。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2020年9月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聆訊通知書

上訴編號：xxx/xxxx

有關 (上訴人) 針
對 於 年 月 日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上
訴的事宜。

致：(上訴人)

以及致(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乎何者適用))

現通知你，上述上訴將於20.....年.....月.....日上午／下午.....時
在
.....進行聆訊。

現又通知你，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86(4)條，
如你在沒有提出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於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出
席該聆訊，則上訴委員會可逕行聆聽有權出席該聆訊的任何其他一方
的陳詞；及在不聆聽缺席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日期： 20.....年.....月.....日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審裁官